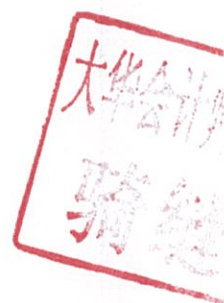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373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3735号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三联）编制的截止2017年9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哈三联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哈三联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哈三联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哈三联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766,7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7元。截至2017年9月1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7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953,494,269.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44,481,676.6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09,012,592.37元,已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账号为08051201040031702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并抵扣应由自有资金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税金共计人民币8,893,636.19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0,118,956.1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68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2,354.00	74,783.00	兰发改备案[2015]6号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545.00	10,135.00	哈呼发改备案[2015]5号;哈呼经发备案回执2017009号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7,592.50	5,093.90	哈呼发改备案[2015]6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合计		129,491.50	90,011.9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

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 月经兰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兰发改备案[2015]6 号《兰西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批准立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2 月经哈尔滨市呼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哈呼发改备案[2015]5 号《哈尔滨市呼兰区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批准立项并经哈呼经发备案回执 2017009 号《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有效期延长的批复》批准延期，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于 2015 年 2 月经哈尔滨市呼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哈呼发改备案[2015]6 号《哈尔滨市呼兰区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批准立项，并经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2,688.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149.77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38.35
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688.1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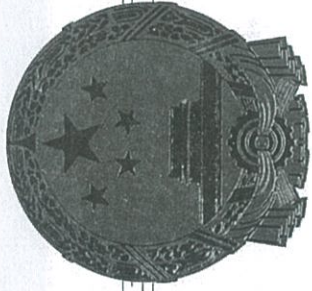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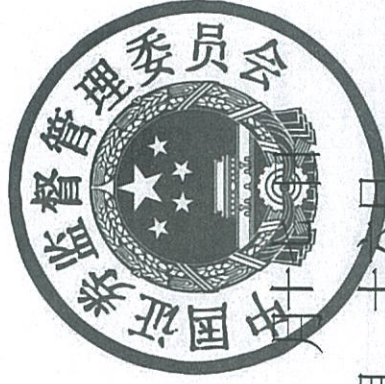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360100010007

江西注册税务师协会

2000 年 04 月 30 日

2001年2月29日

3

2017-03-31  
This... 2017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3.1

2015-04-01  
This...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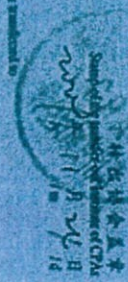
9



同意年检 2011.4.8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ered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2012.12.25



12

1.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necessary business.  
3.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文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67年02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204670224583  
Identity card No.



5



此证继续有效一年。  
This 2016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8日



此证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03-31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4.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张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8008295016  
Identity card No.

